

##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：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兴田先生主持。会议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决议内容及表决情况

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。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通过《关于公司相关资产处置的议案》；

根据扬州市城市建设规划需要，扬州市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代表扬州市人民政府作为“退城进园”方案的牵头部门，要求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市文峰南路 21 号地块（权属江苏联环药业集团有限公司）进行搬迁，该地块内有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、机器设备、在建工程等（“处置资产”），处置资产的评估值为 16907.23 万元，经信委以此为基础，确定补偿费用为 1.89 亿元。公司已与经信委就该等资产处置签署《搬迁补偿协议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，《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》。

(表决情况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)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会议无其他议题，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